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关简罚字〔2021〕0018号

项城市双强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占利，联系地址：河南省项城市永丰镇工业园区（106国道东侧），联系电话：15836244111

2021年8月18日，项城市双强皮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博锐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喀什海关申报一批出口女鞋，报关单号为940820210000005674。8月19日，喀什海关查验处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发现货物申报规格0|0|未过踝|皮面|橡胶制底|35-42#|无品牌|无货号，实际货物规格为0|0|过踝|皮面|橡胶制底|35-42#|无品牌|无货号，报关单申报的规格型号与实际货物的规格型号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误差项目所对应的货物申报价值为67万元，影响海关统计。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装箱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